# 合肥学院学生会评议制度（试行）

（2020年1月起实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我校学生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，严格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管理，激发学生会工作活力与凝聚力，根据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合肥学院学生会评议制度是学生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加强学生会思想建设、队伍建设，严格学生会工作纪律、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管理的重要措施。学生会评议采用学习教育、自我评价和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学生会工作人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并通过评优和处理等方式，达到学生会评议的工作目的。

**第三条** 评议主要从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行、学习情况、工作成效、纪律作风等方面对评议对象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。校学生会主席团及各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内容要全面客观，主要围绕本人在指导学生会系统工作的做法及成就、学生会工作在组织建设、制度及执行规范、工作特色和成绩（参考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周月之星评比情况）等方面进行述职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会评议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，评议会工作小组的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，校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等工作人员共同参与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会评议的主要内容和流程为:校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组织对学生会工作人员开展学习教育，评议对象围绕在评议学期内的思想态度、个人表现、学习情况、工作情况等撰写自我评价材料;召开学生会评议会议，每名评议对象根据学习教育情况和自我评价材料进行自我评价;

**第六条** 学生会评议方式为：第一学期进行公开考评工作，主要针对工作能力、工作态度和工作效果三个方面对评议对象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，并将每一项细化为几个小项且按照1-10分评分，根据上级评价占比60%，同级评价占比40%的权重比得出分数；第二学期校学生会工作人员参加会议述职。

述职报告内容框架主要分为以下方面：

1、本学年学生会工作的总体情况。

2、目前基层学生会学院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以及下一步破解问题的具体办法和努力的方向。

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考核采用现场PPT演讲汇报的方式进行，每人汇报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同时需提交述职报告（用于资料编印）。根据述职重点内容现场评分，并计入考核总分。

**附：考核分数组成情况**

考核总分=（同级评价×40%+上级评价×60%）×40%+述职评价×60%

考核评价总成绩60分以上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（不包括60分）

**第七条** 学生会评议等次分为: 合格（60-100）、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两个等次。

**第八条** 评议合格的主要条件为:理想信念坚定，拥护党的领导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;能够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;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;学习成绩优秀，综合排名在本专业30%以内;能够执行学生会的章程，参加学生会组织的各项工作与活动，热爱学生会工作，在本职岗位上表现出色，具有较强的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。

**第九条** 评议不合格的主要表现为:理想信念动摇;严重违反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;集体意识淡漠，不遵守学生会章程，长期无故不参加学生会组织的各项工作与活动;有违法违纪行为;道德水平低下，行为失当，造成不良影响;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未在本专业30%以内，工作表现较差，缺乏较强的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。

**第十条** 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成员，校团委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，限期改正。三至六个月后，对能够接受批评教育，反省自身错误，有明显改进的学生会工作成员，再次进行评议;对不接受教育帮助或经教育帮助仍不改进的成员，应当劝其退出学生会，劝而不退的由学生会常务委员会决定除名，并报校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批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处置不合格学生会工作人员要遵守严肃慎重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学生会在讨论决定对不合格工作人员的处置时，除特殊情况外，应当由本人参加，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。决定后如果本人不服，可以提出申诉，校团委应及时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由共青团合肥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：学生会学生骨干综合评价表细则说明

1.同级评价指评价个体所在层级（干事为所在部门其他干事，部长为其他部长，主席团为其他主席团成员）的指标评分，单项满分为100分；上级评价指评价个体上级层级（干事为所在部门部长级，部长级为主席团，主席团为团委老师）的指标评分，单项满分为100分。

2.考评得分标准：

学生会学生骨干考评活动在团委老师的指导下进行。考评内容涉及到工作态度、工作能力和工作效果三个大项包括工作积极性、团队协作能力和工作完成时效等10个小项。满分为100分，90分以上为优秀，80分以上为良好，70分以上为中等、60分以上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（不包括60分）。

3.述职评议得分标准：

学生会学生骨干工作评议委员会由学生代表、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、校团委共同组成。评议委员将从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行、学习情况、工作成效、纪律作风等方面对述职人员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，满分为100分，90分以上为优秀，80分以上为良好，70分以上为中等、60分以上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（不包括60分）